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穗南综执(横)催字(2024)30号

名称：正月(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8J547

法定代表人：林相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1608房(仅限办公)(一址多照)

因你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本机关(单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横)罚字(2024)30号)，已于2024年6月8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06月23日前，将罚款人民币85000元缴纳至《南沙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所列银行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如下义务：到我局领取《南沙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85000 元以及加处罚款 85000 元，合计共 170000 元。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符鑫（19010997809）、鲁健（19010997778）

联系电话：020-84962003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段 36 号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